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
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中军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3 公众参与的意义	2
1.4 公众参与的目的	3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意见情况	4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5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5
3.2 网络公示	5
3.3 报纸公示	7
3.4 现场张贴公示	8
3.5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10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五、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10
六、其他	10
七、诚信承诺	10

一、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顺发煤矿位于兴仁市真武山街道，属于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的下属矿井之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能源局文件《关于对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20 号），由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30 万吨/年）与兴仁县四联乡中合煤矿（15 万吨/年）、湄潭县板房煤矿（9 万吨/年）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保留顺发煤矿并关闭中合煤矿和板房煤矿，兼并重组后顺发煤矿拟建规模为 60 万吨/年。2015 年 1 月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拟预留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复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5〕42 号）拟预留顺发煤矿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 11.4466km²；2016 年 7 月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在预留的矿区范围内开展了地质勘探工作，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17〕55 号），进行了资源储量备案；由于拟预留的矿区范围与兴仁市马家屯水库重叠，顺发煤矿于 2020 年 12 月在办理《采矿许可证》（规模 60 万吨/年）时剔除与马家屯水库重叠以及开采标高范围内无资源部分，《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面积 9.7784km²，开采深度：+1550m~+500m 标高，比拟预留矿区范围减小了 1.4482km²，储量备案标高+1550m~+500m 均在采矿许可证载明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没有变化。2022 年 10 月由贵州新思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贵州省能源局对初步设计进行批复（黔能源审〔2023〕38 号）。

顺发煤矿兼并重组后分上下煤组分别联合开拓，3、4 煤层划分为上煤组，12、15、17 煤层划分下煤组，设计改造利用现有的工业场地，前期在现有工业场地内新建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开拓上煤组的 3、4 号煤层；后期在现有的工业场地内新建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开拓下煤组的 12、15、17 号煤层。根据原煤赋存特征，将矿井划分为两个水平，水平标高分别为+1000m、+750m；划分为五个采区，即上煤组+1000m 标高以上划分为一采区，+1000m 标高以下划分为二采区（3、4 煤层+600m 标高以下基本为村寨煤柱，剩余部分已不能布置正规工作面进行开采）；下煤组+1000m 标高以上划分为三采区，+1000m 标高至+750m 标高之间划分为四采区，+750m 标高以下划分为五采区。采区开采顺序为一采区→二采区→三采区→四采区→五采区。采煤工艺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矿井通风方式为并列式，通风方式为机械抽出式。回采工作面采用 U 型通风方式，掘进工

作面采用压入式通风。顺发煤矿煤类为无烟煤三号（WY₃），低灰~中灰、特低挥发分、中高固定碳、中高硫、中高发热量无烟煤（WY₃）。顺发煤矿工业场地预留配套选煤厂（洗选规模为 60 万吨/年，洗煤厂需单独设计和环评），在配套洗煤厂未建成前，原煤委托周边洗煤厂进行洗选，洗选后的精煤用作化工用煤，混煤（中煤和煤泥）供用具有脱硫设施的兴义电厂。顺发煤矿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矿井生产用水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水，通过加压泵送至工业场地的生产、消防高位水池。工业场地办公楼安装单体空调，职工宿舍、食堂不设供暖设施，工业场地安装空气能热泵机组加热洗浴热水，本矿井不设燃煤锅炉。矿井职工在籍总人数 488 人，矿井全员效率 4.90 吨原煤/工·d。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45654.11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为 287.1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占项目基建总投资的比例为 0.63%。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贵州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要求：“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呈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敬请审查。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 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 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 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 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6) 在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遵义百姓网向公众公告了以下信息：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选址、建设内容；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⑤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首次公示内容日期见表 1、图 1。

贵州·兴仁
兴仁市人民政府
www.gzxr.gov.cn

2020年6月22日 星期一 庚子年五月初二 兴仁 多云 28℃~22℃ 星期一 详细»

您当前位置是：首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重点领域公开 > 重大建设项目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

次公示

李伟 小 中 大 发布时间：2020-06-22 15:30 来源：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索引号:	000014349/2020-1734627	信息分类:	重大建设项目
发布机构:	兴仁市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	2020-06-22
文号:	无	是否有效:	是
信息名称: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贵州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公众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 建设项目概况

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位于兴仁县四联乡三村，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井重组办【2014】20号）文件，同意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与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中合煤矿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保留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关闭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中合煤矿。兼并重组后的顺发煤矿拟建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兼并重组后顺发煤矿对原工业场地和井筒进行改造利用。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参网络公示内容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贵州国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公众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位于兴仁县四联乡三村，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20 号）文件，同意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与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中合煤矿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保留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关闭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中合煤矿。兼并重组后的顺发煤矿拟建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兼并重组后顺发煤矿对原工业场地和井筒进行改造利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

联系人：万恒州 电话：17785982627 邮箱：1064033055@qq.com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四联乡三村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贵州国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经理 电话：13985443133 邮箱：1742871435@qq.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101 大厦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 众 意 见 表 网 络 链 接 :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或者参与书面问卷调查，提出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告单位：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

2020 年 6 月 22 日

2.2 公开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提出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也未收到相关公众的书面意见。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我公司在《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其中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表 2。

表 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公众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网络链接下载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sOeVD17wPKnGripv4Fwlg?pwd=jfmb> 提取码: jfmb），也可到我公司（煤矿）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真武山街道三村）。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范围之外人员也可针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或者参与书面问卷调查，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总工

电话：15263238886

邮箱：1064033055@qq.com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真武山街道三村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告单位：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3.2 网络公示

我公司在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兴仁市人民政府网”、

黔西南日报社网站进行了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见图 2、图 3。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3 报纸公示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选取了刊登报纸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报纸名称为“黔西南日报”，日期为2023年4月11日，其照片截图如图4所示。第二次登报公示，报纸名称为“劳动时报”，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其照片截图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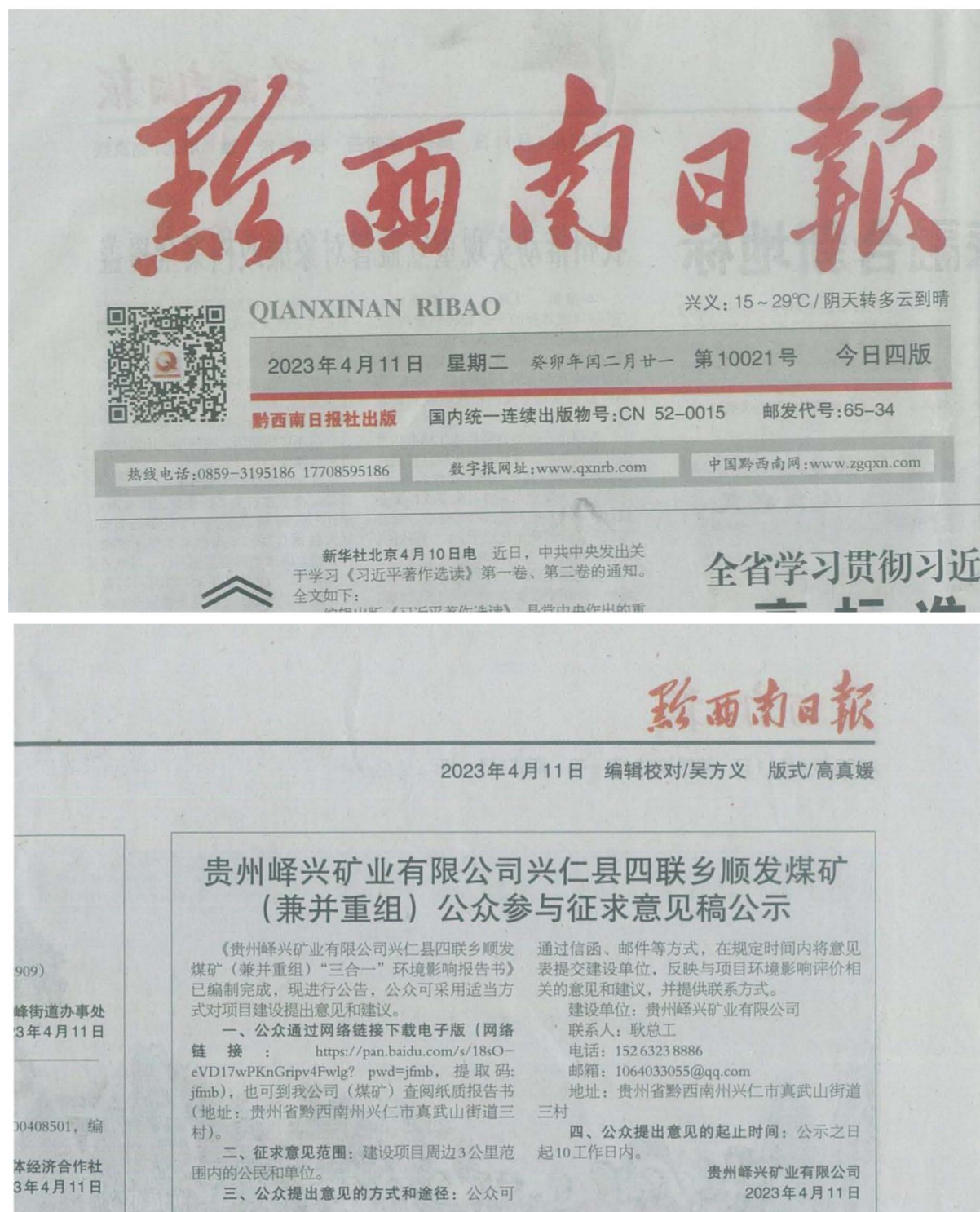


图4 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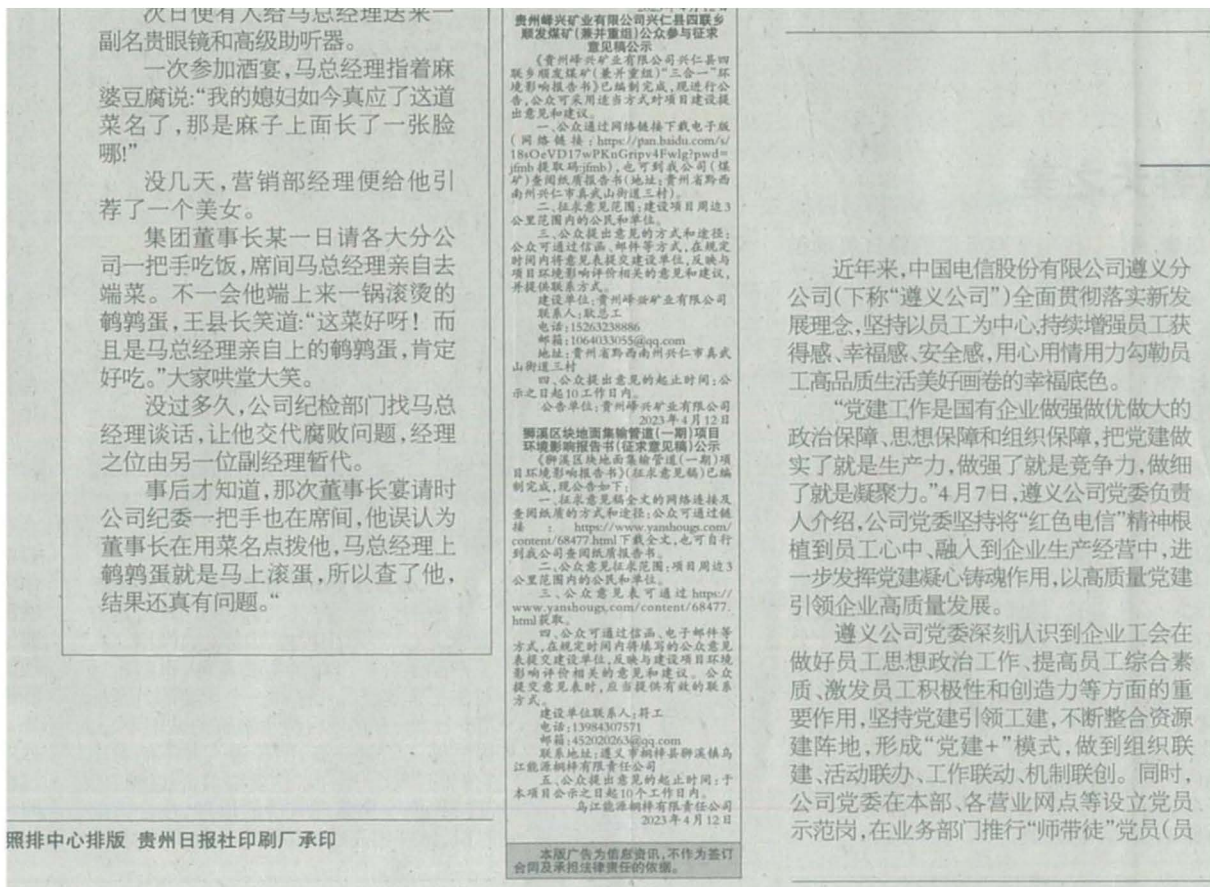


图5 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

本项目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同时还进行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详见图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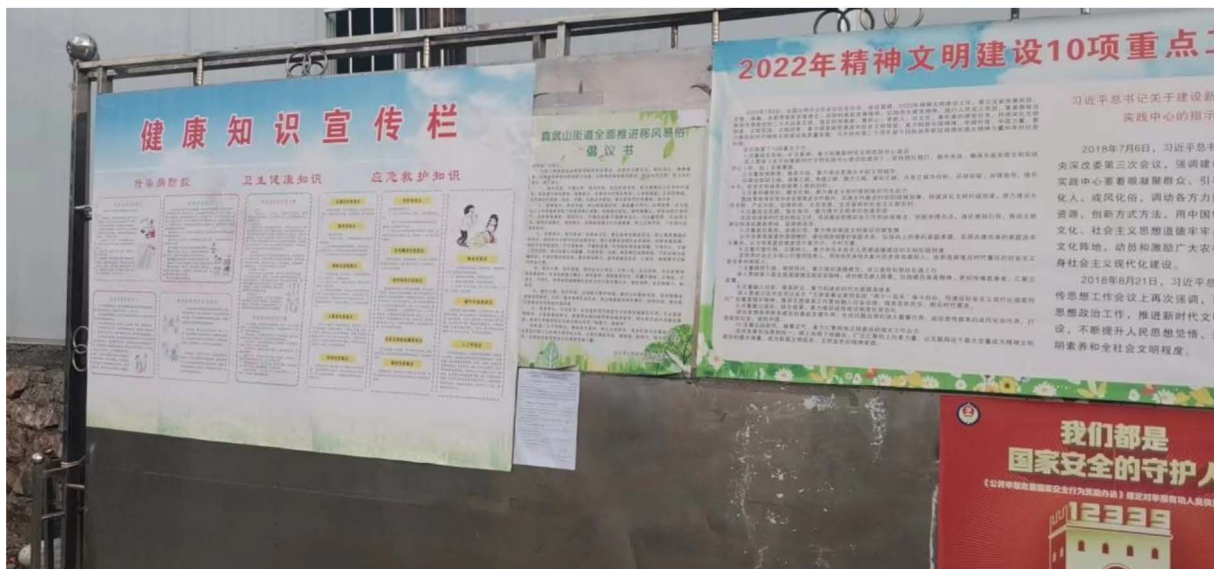


图 6 顺发煤矿公参现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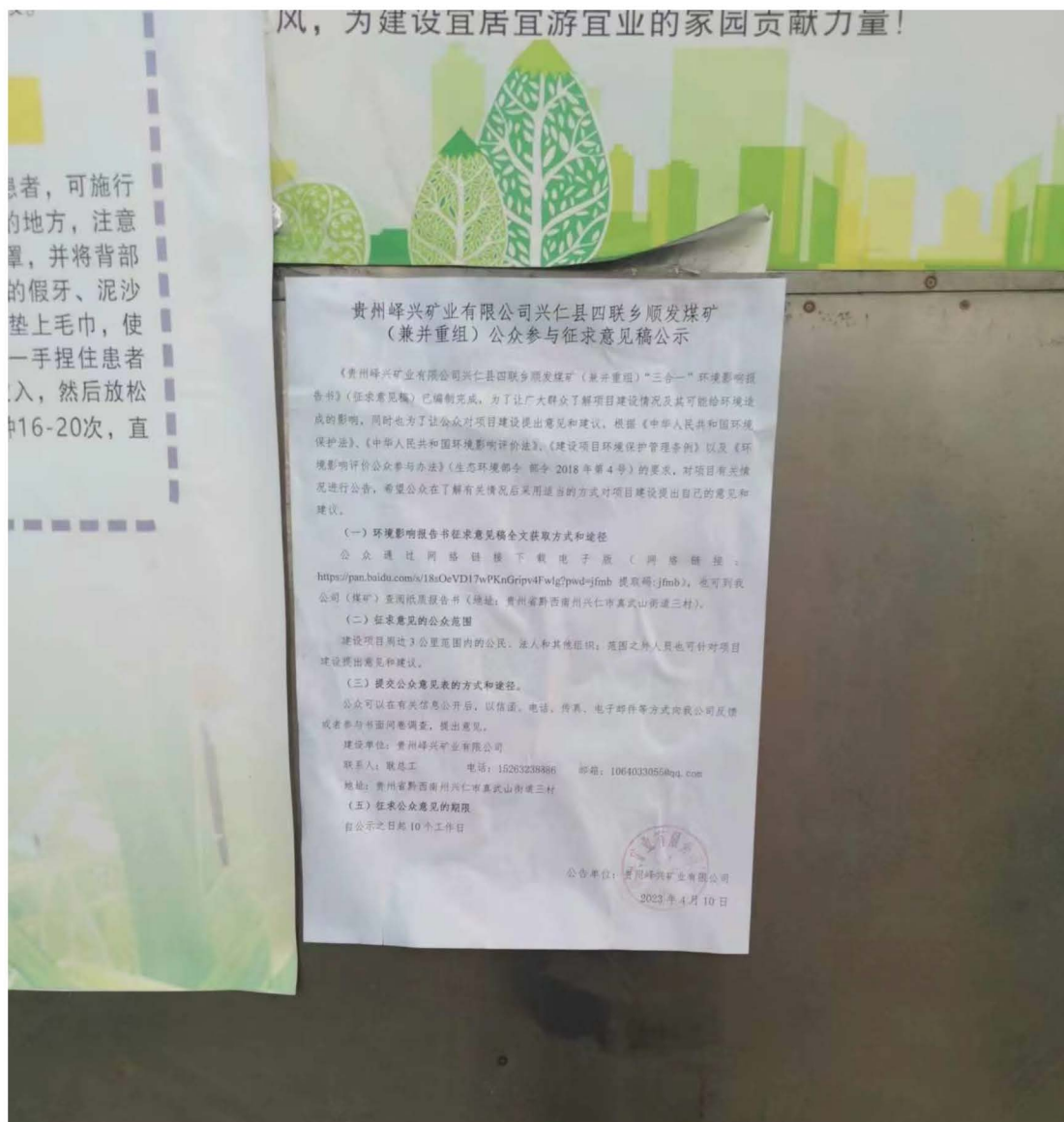


图 6 顺发煤矿公参现场公示

3.5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栏张贴公示期间，查阅场所为建设单位所在地，截止公示结束，均未收到公众查阅意见。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告期限内，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五、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项目在现场张贴公示、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六、其他

我公司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七、诚信承诺

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